擬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二○一○臺北	一、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九月二十	一、「臺北市二○一○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
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	九日府法三字第○九八三六二	準」係為因應本府舉辦「二○一○臺北國際花卉博
收費標準	六五四○○號令訂定發布。	覽會」而訂定,惟花博會已於一○○年四月二十五
	二、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九月二十	日圓滿落幕,後續已無販售門票之必要。
	日府法三字第○九九三二九五	二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
	五六○○號令修正發布。	定: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,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
		執行之必要者」,法規廢止。準此,爰廢止本標準。

## 臺北市二()一()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以 下簡稱產業局)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門票,指由產業局自行或委託他人印製,適用於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(以下簡稱花博會)期間入場參觀使用之票證。
- 第四條 花博會門票之類別、票種、票價及適用對象如附 表。
- 第五條 符合臺北市政府公益、公共或教育等政策者,得 減免票價;其相關規定由產業局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博會門票之收入,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